

连平县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连平县税务局  
公告

2021年第1号

连平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连平县税务局  
关于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13号)、《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财法〔2018〕8号)的有关规定,经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,现将连平县康平精神病医院、连平县仁爱康复中心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予以公布,享受免税资格时间为2020年至2024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连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---